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3-00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短期融资授权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2013年度短期融资余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行使决策权(不包含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各项金融业务),每次融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国内保理。授权有效期为一年(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在2013年度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业务:日常短期融资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累计短期融资支出利息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累计贴现息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短期融资行使决策权,授权有效期一年(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该短期贷款融资不占用第一项《关于短期融资授权的议案》中的短期融资授权额度。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短期融资及存款业务的公告》。

3、由于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一、滕铁骑、吴绍明、李骏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是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其开展的日常短期融资业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开展此项业务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开展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向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

(三)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在2013年度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3.1亿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为一年(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由财务公司提供日常存款业务的金融服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短期融资及存款业务的公告》。

3、由于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控制人一汽股份的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一、滕铁骑、吴绍明、李骏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公司相关材料,我们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开展业务的准备情况、风险防范等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由财务公司提供日常存款业务的金融服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开展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

(四)关于投资自主发动机ET3增能项目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自主品牌轿车的持续发展,提升企业整体产能规模,公司拟投资建设自主发动机ET3增能项目,该项目属原有企业产品扩大生产规模的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40,248.83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39,573.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75.74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包括自筹和债务资金,其中:27,701.16万元为债务资金,其余均为自筹资金。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25个月;内部收益率为15.97%(税前);投资回收期为6.33年(税前)。

该项目实施后,将与自主发动机项目(原发动机生产线改造项目)合计形成双班生产9.8万台发动机的生产能力,能够拓宽公司的发动机产品谱系,提升企业自主品牌发动机的生产水平,同时可以盘活公司的一部分存量资产,增加企业经济效益,满足未来市场竞争的需要。

(五)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由于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控制人一汽股份的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一、滕铁骑、吴绍明、李骏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的存贷款业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开展的正常金融业务,同时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由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利用财务公司的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能够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经调查、核实,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权益的情形,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

(六)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3、由于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控制人一汽股份的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一、滕铁骑、吴绍明、李骏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材料,我们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分析与控制全面,防范措施得当,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能够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3-00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以通信表决方式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一)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在2013年度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业务:日常短期融资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累计短期融资支出利息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累计贴现息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短期融资行使决策权,授权有效期一年(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短期融资及存款业务的公告》。

(二)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在2013年度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3.1亿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为一年(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由财务公司提供日常存款业务的金融服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短期融资及存款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3-00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开展日常短期融资及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1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和《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作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股东,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由财务公司提供日常存款业务的金融服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在2013年度向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业务:日常短期融资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累计短期融资支出利息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累计贴现息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短期融资行使决策权,授权有效期一年(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2013年度与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3.1亿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一年(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内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共4人)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财务公司于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滕铁骑

4、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12,88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711号

8、税务登记证号码:220106123998560

9、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从事同业拆借;

(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14)有价证券投资;

(15)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10、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112,88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79,91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7984%,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4,54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746%,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7,24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146%,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072%,一汽新疆汽车公司,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886%,一汽青海汽车厂,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443%,一汽贸易公司肇庆分公司,货币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009%。

11、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总资产	2,702,562	2,269,187	1,381,651
总负债	2,388,544	1,979,109	1,104,998
净资产	314,018	290,078	276,653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34,990	99,440	52,223
利润总额	71,618	51,011	37,063
净利润	54,063	38,804	27,842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4	0.25
净资产收益率	17.84%	13.69%	9.76%

12、资本充足率

截止到2012年09月30日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29.02%。

13、关联关系介绍

一汽股份为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1.746%的股份,为财务公司的股东。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短期融资业务

1、交易类型:日常短期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

2、协议期限: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交易金额:日常短期融资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累计短期融资支出利息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累计贴现息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定价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

(二)日常存款业务

1、交易类型:日常货币存款金融业务

2、协议期限: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交易金额: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3.1亿元人民币。

4、交易定价

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由财务公司提供日常存款业务的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2、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4、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本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立即调回所存款项。

5、公司将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验证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六、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在25,740万元至33,000万元之间,利息收入在318万元至424万元之间;经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财务公司的日常短期融资余额不超过10亿,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余额不超过5亿,累计支出利息及贴现息金额不超过1亿。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算账户上存款余额为2.53亿元,累计实现利息收入420万元。自2012年01月0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限额未超过3.3亿元。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5亿元,支付利息0.37亿元;累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发生额4.11亿元,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0万元,支付贴现息174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财务公司开展的日常短期融资业务,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开展此项业务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开展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由财务公司提供日常存款业务的金融服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开展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向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相关资料,我们对开展此项业务的交易对手方资质及运营情况,市场利率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是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其开展的日常短期融资业务,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开展此项业务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开展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公司相关材料,我们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开展业务的准备情况、风险防范等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由财务公司提供日常存款业务的金融服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开展此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事意见书;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3-0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概述

(一)成都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或"乙方")签署了《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排水公司被授予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及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从事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二)本次协议签署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泥厂")由排水公司设立污泥处理项目公司具体实施,现已进入调试阶段,并即将投入正式运行。该污泥厂项目处理规模为400吨/日,总投资约4亿元,采用"半干化+焚烧"及"干法+湿法"烟气处理工艺,预计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不低于10%。

三、合同对方介绍

成都市水务局为成都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代表成都市政府履约。

四、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期

1、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42年12月31日止。

2、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如果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特许经营权的要求提供了合格的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与乙方续签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污泥。

(三)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

甲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

1、定价原则

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原则上应覆盖乙方污水污泥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合理经营成本。

2、结算价格的核定

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由成都市财政局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每3年核定一次。

3、首期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及支付

2013年污水污泥处理服务暂按696.81元/吨安排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待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委托事务所进行核定,并根据核定价格相应调整2013年及以后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4、结算价格的临时性调整

(1)在一个价格核定期内,乙方如经甲方批准改扩建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投产,则双方应依照定价公式对结算价格进行重新确认。

(2)如因污水污泥处理质量要求调整或污水污泥处理方式与现行处理方式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要乙方投入资金对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改造以满足新的条件要求或导致乙方处理成本显著上升,或因电价、天然气或药剂等其他消耗材料价调整及其他非因乙方可以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成本发生变化,以及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等重大情况,双方经过协商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对污水污泥处理结算价格进行临时性调整。

5、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的结算和支付

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作为一个结算期间。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每月应结算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每月的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价×每月的污水污泥结算处理量。

污水污泥结算处理量按以下原则确定:根据乙方目前现有的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的月基础处理量为400吨/日×每月实际运营天数(暂停服务不计入)×80%,若处理厂月实际处理量≤当月实际运营天数核算,以下同)≤月基础处理量,则按月基础处理量结算;若处理厂月实际处理量≥月基础处理量,则按月实际处理量结算,若经甲方批准的乙方其他污泥处置设施项目投产则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延伸拓展公司环保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大力促进环保新兴产业发展的契机,积极延伸环保产业链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依托水务资产雄厚的业绩基石,大力拓展相关环保业务,延伸产业链,最终打造成国内一流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的发展战略目标。

(二)奠定公司在污泥处理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在该领域的快速发展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已成为污水处理行业的重要任务,投资前景非常广阔。该污泥厂作为国内率先投产运行的污泥处理厂,必将有利于公司迅速积累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积聚和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其它城市污泥处理项目提供有力保障,奠定公司在污泥处理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从而有利于促进公司在该领域的快速发展。

(三)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污泥厂运营后,公司环保业务结构进一步丰富,有利于提高公司环保业务的营业收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厚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3-0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15,184.58	191,764.36	196,167.13	9.69%
营业利润	84,164.75	67,792.76	69,119.92	21.77%
利润总额	85,403.19	69,536.40	70,863.57	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18.75	58,774.95	59,901.39	2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51	0.52	2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4%	15.29%	15.12%	2.9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834,240.19	709,044.84	721,704.73	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3,535.77	372,592.04	384,833.01	12.66%
股　本	115,357.17	115,357.17	115,357.1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6	3.23	3.34	12.57%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关于期初数调整的说明:本公司2012年5月完成收购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事项。由于该股权交易发生前,本公司、再生能源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较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以调整后数据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对比分析)

报告期,在国内外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15,184.5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69%;营业利润为84,164.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77%;利润总额为85,403.1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118.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07%。

上述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其中自来水售水量快速增长、污水处理量稳定增长,同时,公司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以及收购再生能源公司后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63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1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财务状况(本报告期末与本报告期初调整后数据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较期初有所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谭建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正楷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3-0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水务局签署<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议案》。

为实现打造国内一流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延伸公司环保产业链,奠定公司在污泥处理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水务局签署《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3-00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9号,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3-00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2,040万元投资设立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子")。中科电子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科金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制度,完善公司内部监督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基础管理水平,会议同意制定《中科金财子公司管理制度》。

《中科金财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2013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3-00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1月21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与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沙科技")签订了《股东出资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子"),注册资金为4,000万元,其中中科金财以自有资金出资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恒沙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1号6层B600室

法定代表人:王波

注册资本:4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广告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主要股东:王波(60%)、王葵(60%)

王波、王葵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科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中科金财以自有资金出资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恒沙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注册资本按分期缴纳方式出资,其中中科金财首次出资408万元,恒沙科技首次出资392万元。其余出资款按照中科电子公司章程在中科电子登记成立之日起90天内缴足。

经营范围:移动电话,平板电脑,计算机及其它信息科技和电子消费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及行业客户相关软件开发和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资料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中科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各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中科金财出资额为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恒沙科技出资额为1,96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49%。

注册资本按分期缴纳方式出资,第一次出资时,股东应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即:中科金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8万元整;恒沙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92万元整。

其余部分各方按中科电子《章程》的规定应在中科电子登记成立之日起90天内缴足。

(二)组织架构的约定

中科电子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中科金财委派三名董事,恒沙科技委派两名董事。董事长由中科金财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担任中科电子法定代表人。

中科电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中科金财委派。

(三)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

1.发起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中科电子,随时了解中科电子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中科电子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3)推举中科电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各方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经中科电子股东会按中科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提出中科电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中科电子股东会按中科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5)中科电子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